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8,247,5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8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36,454,992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1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 182,454,992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8,247,59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力生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力生制药股份，也不由力生制药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93,710,60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金浩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金浩公司持有本公司93,710,60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51.36%，医药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是天津市国资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金浩公司对本次收购后其直接持有力生制药股份的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由天津医药集团划入收购人的股份，自力生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力生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8,247,5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3.8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户。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93,710,608	93,710,608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36,986	4,536,986	
合计		98,247,594	98,247,594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